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QA 問答集

(107.06.26 彙整更新)

(107.09.12 修正更新)

(107.10.24 修正更新)

(109.07.15 修正更新)

(110.01.27 修正更新)

(110.07.02 修正更新)

目錄

壹、 共通性問題.....	2
貳、 一般食品製造及加工業	13
⇒ 實施日期及範圍	13
⇒ 食用油脂製造及加工	18
⇒ 原材料來源及產品流向	20
⇒ 外銷相關	24
⇒ 非追不可系統電子申報(製造及加工業)	25
參、 食品添加物業.....	35
肆、 餐飲業	46
伍、 輸入業	51
陸、 販售業	76

壹、共通性問題

(以下 QA 順序稍作調整)

Q1: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範圍要到多廣？

A1: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紀錄保存範圍，係經公告實施食品業別整個食品生產鏈之往上一手來源追溯及往下一手成品追蹤之紀錄管制。

Q2: 如產品直接銷售至消費者，仍須記錄產品流向資訊嗎？

A2: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2442 號令發布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產品流向資訊係指產品銷售至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資訊，故如產品直接銷售至消費者端，暫不須記錄。倘下一手購買產品未有再製加工或轉售等行為，得視為消費者。惟仍建議業者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下稱非追不可系統）交貨欄位勾選「直接販售至消費者」，並登打「販售總淨重」為交貨量，俾利製造量及交貨量之勾稽。

Q3: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有一定要上網上傳至資訊平台？

A3: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2442 號令發布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完整保存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紀錄至少 5 年」。故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須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錄，惟經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業者，除內部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外，另應將相關資訊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 或 <https://ftracebook.fda.gov.tw>)，其餘業者得自願性上傳。

Q4: 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係指登錄非登不可嗎?如否，請問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與食品業者登錄之法規、目的兩者間有何不同?

A4: 否，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與食品業者登錄係不同的說明如下:

- (1) 依據法條不同：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 9 條規定，與食安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制度不同。
- (2) 目的不同：食品業者登錄係為了解業者基本資料、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以有效落實業者之輔導管理，對於業者而言，也可確認上游廠商是否完成登錄取得食品登錄字號來強化自主管理；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係為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並可針對有問題之批次快速進行處理，以降低損失及維護自身商譽。

Q5: 有關食安法第 9 條食品追溯追蹤規定為何，要如何符合規定?

A5: 經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應符合以下管理事項:

1.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第 9 條第 2 項): 相關業者須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2442 號令發布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留存相關產品資訊、供應商資訊(進貨)、產品流向資訊(出貨)及內部追溯之紀錄資料。
2. 須於每月 10 日前上傳(申報)上一個月的食品追溯追蹤資訊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第 9 條第 4 項)。
3. 應使用統一發票之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第 9 條第 3 項)。

Q6: 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如違反本公告是否有相關罰則?

A6:

1. 違反食安法第 9 條第 2 項(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如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之資料不實,依據同法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者,依據同法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2. 違反食安法第 9 條第 3 項(使用電子發票):如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依據同法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未開立電子發票者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依據同法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3. 違反食安法第 9 條第 4 項(電子申報):如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電子申報資料不實,依據同法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依據第 48 條第 6 款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4.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Q7: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是否包含改裝業者?

A7: 依據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者,亦屬製造廠商,故本公告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亦包含前述類型之改裝業者。惟有關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調配之認定,請參照食品添加

物業之 QA。

Q8: 何謂原料進行組合後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

A8: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指原料進行組合後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指食品業者未改變原包裝型態，僅進行組合，且未涉及製造、加工及調配等業務，未涉及影響食品衛生安全者。

Q9: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產品資訊」之「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所指為產品內容量或當日該批生產總量?

A9: 有關「產品資訊」之「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係指當日該批生產總量或該輸入報驗批輸入總量，並以公制單位記錄為原則，且宜同時記錄產品之包裝規格。

Q10: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產品資訊」之「主副原料」可以「原料」、「組成分」或等同意義字樣之欄位認定?

A10: 以「原料」、「組成分」或等同意義字樣之欄位替代「主副原料」，如可達到追溯追蹤目的，尚符合相關規定。

Q11: 如未使用食品添加物，「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產品資訊」之「食品添加物」欄位應如何記錄?

A11: 如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仍需記錄「食品添加物：無」或等同意義字樣。

Q12: 如「製造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相同，可否合併欄位為製造和國內負責廠商?

A12: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4條第4項，「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若為相同者可擇一記錄。而內部記錄表單資料亦可擇一記錄，惟為減少誤解及清楚性，建議標註說明，以臻明確。

Q13: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產品流向資訊」之「交貨日期」，如直接交給物流業者，因物流業者之運輸排程因素，恐無法取得送達客戶的確切日期，應如何記錄？

A13:可以「出廠日期」等同意義字樣替代「交貨日期」，惟公司內部紀錄之留存應確保紀錄以「出廠日期」或「交貨日期」之一致性。

Q14:請問經公告實施追溯追蹤管理之食品業者，政府是否規定以什麼方式建立追溯追蹤相關資料？如自身工廠原已建立ERP系統記錄產品出貨流向，是否仍需申報相關資料至中央建置的資訊系統？

A14:

1. 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完整保存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記錄至少5年。
2. 依食安法第9條第4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 (<http://ftracebook.fda.gov.tw> 或 <https://ftracebook.fda.gov.tw>)」。倘有非追不可資訊系統或廠內ERP介接非追不可等相關疑問，可洽諮詢專線0809-091-008，電子信箱 ftrace@tradevan.com.tw。

Q15:經公告實施追溯追蹤之食品業者，要求建立追溯追蹤制度之資訊應包含哪些項目？

A15:經公告實施追溯追蹤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

蹤系統管理辦法」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留存原材料資訊、產品資訊、產品流向資訊、內部追溯追蹤之紀錄資料等相關追溯追蹤資料。另輸入業者應依食安法第 32 條第 3 項授權公告之子法規辦理，相關法規詳細內容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www.fda.gov.tw/>)>法規資訊>食品、餐飲及營養類項下查詢。

Q16: 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對食品業者有什麼好處？

A16: 如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可從產品端快速追溯食品原料供應商資訊，也可從問題食品原料快速追蹤產品流向，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並可針對有問題之批次產品快速進行處理，以降低業者損失及維護商譽。

Q17: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法規相關公告可在何處查詢？

A17:

1.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本署公告
3.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http://consumer.fda.gov.tw/>)>整合查詢中心>食品>食品法規查詢>食品法規條文查詢

Q18: 政府會查核食品業者有無建立追蹤追溯系統嗎？哪個單位負責查核？若查核不符合規定會有什麼處罰？

A18:

1. 依據食安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等

2.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衛生局)為確認追溯追蹤系統紀錄，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依食安法第 47 條第 11 款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3. 若查核不符規定，係違反食安法第 9 條，相關罰則請參考 Q6。

Q19:非經公告實施之業者，是否不用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

A19:

1. 依據食安法第 9 條第 1 項：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2. 依據食安法第 7 條第 5 項：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9 條附表三第 1 點：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本法(食安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第 19 點:每批成品銷售，應有相關文件或紀錄。
4. 非屬強制實施業別之業者，雖尚無需依食安法第 9 條要求建立相關追溯追蹤系統，但仍應負起相關企業責任。

Q20:如產品下游廠商地址(甲地)與該產品實際送達地址(乙地)不同，請問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產品流向資訊中所規定的「地址」應填列何者?

A20:應記錄產品實際送達地址(乙地)。

Q21:產品出貨至分公司(或各地營業所)，再由分公司銷售予其他業者或民眾，產品流向資訊之下游業者為何?

A21:

1. 如各營業所、門市、工廠或倉儲，隸屬於公司法所稱之分公司，即視為同一事業體。得於非追不可系統申報「其他交貨」，並視營業性質選擇「自用」之「其他自用品」或「工廠自用」，及填報總淨重。
2. 公司應保留內部貨品轉移之相關紀錄，以供查核。
3. 如各營業所、門市、工廠或倉儲，非隸屬於公司法所稱之分公司，即為不同事業體，並視為下游業者。

Q22:如產品出貨至量販業者之中央倉儲或各營業點，產品流向資訊之下游業者為何？

A22:如出貨至量販業者之單一倉儲，再由量販業者自行配送產品至各營業點者，下游業者為量販業者之倉儲；如產品出貨至量販業者各營業點，各營業點統一編號相同者，下游業者為量販業者之總公司；如產品出貨至量販業者各營業點，各營業點統一編號不同者，下游業者為量販業者各營業點。

Q23: A 公司向 B 公司購買「粗製芥花油」(原料)寄放於 B 公司(無專屬油桶)，並委由 B 公司製造，生產「芥花油 PET2L*6 入」交貨予 A 公司，A 公司再賣給下游經銷商 C，上下游關係為何？

A23:

1. 站在食品安全管理之角度，在此情境下，「粗製芥花油」(原料)應由 B 公司記錄「芥花油 PET2L*6 入」之供應商資料，且記錄實際供應商(非 A 公司)。惟 A 公司及 B 公司仍應保存相關資料備查。
2. B 公司將代工之「芥花油 PET2L*6 入」交貨予 A 公司，再由 A 公司賣給下游經銷商 C，此狀況下，如 A 公司無分裝、改裝之動作，即為單純販賣業者，上一手:B 公司，下一手:經銷商 C。

Q24:我想對尚未公告指定之項目主動配合政府的政策上傳相關追溯追蹤資訊，要如何進行？

A24:如非屬公告指定應電子化上傳追溯追蹤系統之製造業者，其相關追溯追蹤資訊可自願性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 或 <https://ftracebook.fda.gov.tw>)，相關疑問請洽諮詢專線 0809-091-008，電子信箱 ftrace@tradevan.com.tw，另，輸入業者得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建立公司內部相關追溯追蹤制度。惟因輸入業者進貨資料係由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 (IFI) 與非追不可系統介接相關資料，目前暫不開放非屬公告範圍之輸入業者上傳非追不可系統。

Q25:我是屬於公告指定應使用電子發票的業者，要如何使用電子發票？

A25: 使用電子發票之相關資訊及輔導事宜，請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0800-521-988。

Q26:我製造的食品是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的品項，同時有經營非食品的買賣，非食品的部分也需要開立電子發票嗎？

A26:非屬食安法第 3 條定義之項目，則非屬食安法之管理範疇，非公告之食品品項交易，依據食安法未強制要求使用電子發票，惟仍應符合財稅機關之相關規定。

Q27:我司產品出貨是請 A 公司運送，但 A 公司提供的發票是 B 公司的名稱，我司在記錄物流廠商時，應記錄 A 公司還 B 公司？

A27:依照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精神，著重於實際情形的紀錄，故如有此情形，物流廠商仍應記錄 A 公司，但公司內部應記錄兩者之關聯性。

Q28:政府規定應於每月 10 日前至非追不可申報追溯追蹤資訊，如果某月 10 日為假日，還是必須要在當天完成上傳嗎？

A28:應完成電子申報之日期，若為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工作日之認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Q29:輸入兼製造業者，輸入的商品做為自用應如何申報出貨？

A29: 輸入兼製造業者，倘輸入之產品僅供自家工廠產製產品(假設該產品符合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範疇之定義)，沒有交貨予下游業者，其交貨資料之電子申報部分，可於「其他交貨」之「工廠自用」欄位進行紀錄，業者亦應留存相關紀錄或資料備查。

Q30:非追不可系統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是否可開放於系統上做查詢，提升非追不可系統填報的便利度。

A30:目前已開放製造業/輸入業之產品皆可開放於系統上查詢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

Q31:現行非追不可 3.0 系統申報可否增加容量單位？

A31:

1. 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食品追溯追蹤管理係已要求應記錄「產品資訊」，包含產品之「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並以「公制單位」記錄。
2. 考量因「重量」此度量單位具國際通用性、認可性、轉換便利性、統計一致性、取得可行性等，爰於非追不可中，產品建檔需填寫產品之重量(包裝規格此欄位)，收貨、製造、出貨資料亦須月申報其總淨重。
3. 本署未來將滾動式研議納入後續該等狀況相關配套方式或酌予調整非追不可系統(如:業者可提供換算之公式，系統自動完成換算等)。

Q32:如廠內回收、銷貨退回、不良產品，已屬報廢產品或已逾有效日期產品者，請問是否可於報廢(逾有效日期)部分統一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相關資料?

A32: 是。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2442 號令發布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有關新增之回收、銷貨退回與不良產品相關資料紀錄，如該產品已屬報廢或逾有效日期之產品者，直接統一於報廢(含逾有效日期)部分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相關資料。

貳、一般食品製造及加工業

[實施日期及範圍]

Q1: 食品製造業者的實施日期如何界定？

A1: 以產品的製造日期為準，如所使用之原料於實施日期前進貨，仍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記錄「原材料資訊」。

Q2: 請問食用油脂、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包裝茶葉飲料、黃豆製品、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蛋製品、食用醋、其他食品業別該等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之實施範圍為何？

A2:

行業別	實施範圍
食用油脂	指包括來自植物、動物或海洋生物來源中提取之油脂或脂肪，如植物性食用油脂（如黃豆油、芝麻油、氫化植物油等）、動物性食用油脂（如豬油、牛油等）及海洋生物性油脂（如魚油等），或混和上述油脂或脂肪，以油脂或脂肪為主要成分之產品，但不包括植物性奶精或乳製品油脂（如乳油、乳酪等）。
肉類加工食品	依「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肉類加工食品指以畜禽肉類或其雜碎類為主成分(含量達50%以上)，製成可供人食用之食品。
乳品加工食品	依「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乳品加工食品指包含生乳、鮮乳、保久乳、乳粉、調味乳、發酵乳、煉乳、乳油、乳酪、再製乾酪及其他液態乳等食品。
水產品	依「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

食品	定」，水產加工食品指以水產動物類為主成分(含量達 50% 以上)，製成可供人食用之食品。
黃豆、小麥、玉米	指作物型態之黃豆、小麥、玉米。
麵粉	以食用小麥磨製之穀粉。
澱粉	指萃取後之植物組織中所含有顆粒狀碳水化合物，由不同比例支鏈澱粉和直鏈澱粉組成之一般澱粉(如生澱粉或生澱粉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添加食品添加物，且最終仍為澱粉用途者)，但不包括澱粉衍生物(如修飾澱粉及澱粉水解物等)及穀物單純加工磨製而成的穀粉。
食鹽 (氯化鈉含量達 95% 以上)	指由海水、鹽礦或天然鹵水精製所得，供為一般食用及食品加工使用，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不得少於 97%。另以海洋斜溫層以下(約海平面二百公尺以下)深層海水精製之食鹽，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不得少於 95%。不包括已調整氯化鈉含量低於 95% 之低鈉鹽、美味鹽等鹽替代品。
糖	以甘蔗、甜菜為原料，經加工處理製成之蔗糖產品(如砂糖、粉糖、冰糖、紅糖及黑糖等)。
包裝茶葉飲料	指有製造使用到來自茶葉之原料(例如：茶葉、茶粉、茶葉萃取液等，無論數量多寡)、完整包裝、即飲之包裝茶飲料的業者。
黃豆製品	指以黃豆為主要原料，且提供最終產品主要特性之製造加工品，包含有使用到黃豆之豆腐及豆花製品、豆皮及其製品類、豆乾(干)類製品、豆奶(漿)、發酵黃豆製品、發酵豆乾製品、黃豆蛋白質製品、大豆粉或餅製品、醬油及其他符合前述條件之黃豆加工製品，非以黃豆之使用量來判定。

<p>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p>	<p>依產品定義及用途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定義：依「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產品之乳粉含量達 50%以上，即為乳粉或調製乳粉產品；另，以乳清粉、乳清蛋白為主成分(達 50%以上)之產品，不得稱之乳粉或調製乳粉。因此，產品之乳含量未達 50%者、乳清粉、乳清蛋白達 50%以上者，均不屬於「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 2. 產品用途：生產奶粉產品非直接供市售奶粉產品販售者，則不屬於本公告之「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此項，排除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加工、調配之產品，再販售給下游進一步調配、分裝，非直接供售奶粉產品販售者。 (2) 供作烘焙、飲料、乳酪、冰淇淋或其他乳品加工產品。 (3) 業務用途，如販售至食品工廠、麵包店、飲料店、其他餐飲店等，供後續製售其他產品等。
<p>蛋製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蛋為原料，經過不同的加工製程處理而區分為以下 2 項細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蛋:將蛋殼除去後所得的蛋或蛋黃產品，其製程大致可分為原料選別清洗、打蛋去殼、過濾或殺菌、充填及入庫，如液蛋白、液蛋黃、液全蛋及混合製品。 (2) 乾燥蛋品:原料蛋或將蛋殼除去後所得的蛋或蛋黃，經加熱或乾燥製成之產品，如蛋粉、乾燥蛋、全蛋粉、其他乾燥不帶殼禽蛋等。 2. 另，產品僅用到雞蛋為部分原料，佐相關配料組成之產製品，如：蛋糕、麵包、美乃滋、含蛋沙拉等，尚非屬本公告所規範之蛋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p>食用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農產原料等進行醋酸發酵、或以(冰)醋酸進行調味或混合以上兩者等，以醋酸為主之調味液，包含釀造食

	<p>醋、調理食醋及合成食醋。</p> <p>(1) 釀造食醋：以穀物、果實、酒精、酒粕及糖蜜等原料發酵，且未添加醋酸、冰醋酸或其他酸味劑製得之產品。如：穀物醋、果實醋。</p> <p>(2) 調理食醋：以釀造食醋為原料，添加其他配料，且未添加合成食醋或其他酸味劑製得之產品。如：烏醋、壽司醋、沙拉醋。</p> <p>(3) 合成食醋：以食品添加物醋酸或冰醋酸之稀釋液，添加糖類、酸味劑、調味劑及食鹽等製成之調味液或以此調味液中添加釀造食醋混合而成者。</p> <p>A1: 另，發酵液(如未有醋酸發酵製程產品者)、醋飲料(如即飲醋等)及酵素，尚非屬本公告所規範之食用醋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其他食品業別	<p>除已公告之食用油脂、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餐盒食品、食品添加物、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包裝茶葉飲料、黃豆製品、嬰兒與較大配方食品、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蛋製品、食用醋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以外之「其他供食用一般食品」。</p>

Q3:有關業者產製之預拌粉產品，是否屬衛生福利部「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之麵粉、澱粉製造業者？

A3: 預拌粉係依產品所需效果及加工使用者習慣，預先將生產、製造或烘焙時所須的粉類，事先調配、拌勻後予以包裝販售的產品，其目的乃為縮短秤量、過篩、混和等製程時間而形成之產品。

1. 若業者產製之預拌粉產品，其原料或內容物非大宗物資之澱粉或麵粉該等粉類，且最終非麵粉或澱粉用途者，則不屬於目前公

告「麵粉、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此項，惟業者仍應負起相關企業責任，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食品衛生相關法規。

2. 若業者產製之預拌粉產品，其組成為大宗物資之澱粉或麵粉該等粉類（不論含量多寡），且最終為麵粉或澱粉用途者，則屬目前公告之「麵粉、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此項，業者須依食安法第 9 條之要求建立相關追溯追蹤系統。

Q4:有關自黃豆分離黃豆蛋白等相關加工品作為原料之產品、自黃豆(或大豆)萃取成分作為原料之產製品，以廣稱為大豆(如黑豆、毛豆等非黃豆之豆類)作為原料之產製品，是否屬「黃豆製品」製造業之規範範圍?

A4:

常見產品舉例		黃豆製品
1	原料為黃豆(或大豆)蛋白或黃豆(或大豆)渣，做成的素肉、素豆排、素肉鬆、素火腿等素料	否
2	原料為黃豆(或大豆)蛋白或黃豆(或大豆)粉，調製做成的相關豆製飲品	否
3	大豆卵磷脂粉/營養嚼片、大豆異黃酮酵素奶	否
4	黑豆為原料之產品，如黑豆漿、黑納豆、黑豆鼓、黑豆醬油等	否
5	醬油調製之調味醬，如:水餃醬、沙茶醬等	否
6	生醬汁(由黃豆發酵產生)為原料調配之醬油產品	否

[食用油脂製造及加工]

Q5:食用油脂工廠多使用油槽進行貯存及管理，其「批號」資訊該如何定義？

A5: 工廠應記錄原料油批號及注入日期(時間)，當某批原料油發生問題時，該問題原料及之後所生產的產品皆視為問題產品；或由業者依實際情況自行定義合理之批號。

Q6:若由市場購入散裝動物性油脂原料(如豬背脂)，於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時，「原材料資訊」之「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原材料來源之日期或資訊」及「批號」該如何定義？

A6: 購入散裝動物性油脂原料時，倘「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有取得困難性，可以「進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原材料來源之日期或資訊」替代「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而「批號」之記錄，業者得依實際產製作業設計之，惟前述資料之建立，食品業者所留存內部紀錄應確保一致性。

Q7:食用油處理過程中所加入但不會帶入終產品之加工助劑，是否要保存於「原材料資訊」或「產品資訊」呢？

A7: 食用油處理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且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之加工助劑，該等物質鼓勵製造業者得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自願性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Q8:業者購買食用油脂進行改裝分裝者(如進貨 18 公升包裝產品，改裝為 1 公升包裝產品，是否屬食用油脂製造業？須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A8: 是，從事食用油脂改裝分裝者屬食用油脂製造業，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Q9:食用油脂係以散裝方式(如油罐車)進貨，進貨後打入工廠油槽，再依
訂單分裝成包裝食用油脂(如 1L 塑膠瓶裝)，是否屬食用油脂製造
業者？**

A9: 因食用油脂進入油槽，且再分裝成其他小包裝產品，已改變其包裝
型態(油罐車→油槽→包裝產品)，故屬食用油脂製造業者，並應建
立追溯追蹤系統。

**Q10:食用油脂係以散裝方式(如油罐車)進貨，進貨後打入工廠油槽，再
依訂單以散裝方式出貨，是否屬食用油脂製造業者？**

A10:因食用油脂進入油槽，且再打入油槽車，已改變其包裝型態(油罐車
→油槽→油罐車)，故屬食用油脂製造業者，並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Q11:如果業者購買豬背脂(或其他可炸油部位)自製豬油，所得豬油供製
造其他食品使用，並未販售豬油，是否屬食用油脂製造業者？**

A11:業者自炸油脂自用者，不屬於食用油脂製造業者；如販售自炸油脂
則屬食用油脂製造業者。

**Q12:使用食用油脂製造其他食品(如餅乾、蛋糕等)，是否屬食用油脂製
造業者？**

A12:否，製造食用油脂之業者方屬食用油脂製造業者。

[原材料來源及產品流向]

Q13: 原材料資訊之建立，請問材料所指為何？

A13: 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3條，原材料係指原料及包裝材料。而產品材料資訊之建立，係要求記錄與產品可食部位直接接觸之材料(物料或包材)。

Q14: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原材料資訊」之「有效日期」部分，如為非完整包裝之水產品、乳品及肉品原料，應如何記錄？

A14:

1. 如為非完整包裝之水產品及乳品原料之「有效日期」部分，其「有效日期」可以「進廠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原材料來源之日期或資訊」替代。
2. 如為來自屠宰場或分切場之非完整包裝之肉品原料之「有效日期」部分，其「有效日期」可以「屠宰日期」或「分切日期」或「其他可辨識原材料來源之日期或資訊」替代。

Q15:我是肉品加工業者製作貢丸產品，請問追溯追蹤所說的上一手資料，是只需要記錄原料肉的部分，或是貢丸產品所用到的所有原料？

A15:有關原材料資訊(進貨)之範圍定義，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係以產品為主體，要求記錄所有使用到(包含與食品接觸之包裝材料)之原材料資訊，未來電子申報之原材料資訊(進貨)之範圍亦依循相同原則，以落實食品追溯追蹤之管理。

Q16:肉品的原料每一次入廠可能含有多個批號，可以進貨日期當成一個批號嗎？

A16:記錄原材料資訊之原料的效期或批號，必須要分別做個別記錄，但如果併成同一批號處理，未來如產品有問題時，該併成同一批原料如無法有效識別，則須全數回收處理。另外，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亦有要求記錄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原材料來源之日期或資訊、批號。

Q17:製造肉類產品如來自 A 屠宰場、並於 B 分切場進行分切及包裝，則供應商資訊應該記錄為 A 工廠或 B 工廠？

A17:

1.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經公告之製造業別納入追蹤追溯系統中資訊包含出貨廠商、製造-廠商之資訊，另依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若產品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者，則其改裝廠商即為製造廠商，爰此，肉品加工食品業者應自行評估其產品是否經改裝製程且該製程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若是，則除屠宰場外，仍應記錄改裝廠商之資訊。
2. 案內倘肉品製造業者之肉類產品之原料係來自 B 分切工廠所供應，則供應商資訊應記錄為 B 分切工廠。

Q18:肉品製造業者，來源是活體的批號如何認定？

A18:可以屠宰日期認定為製造日期，或是廠商統一自行訂定批號原則，惟公司內部紀錄之留存應確保批號認定之一致性。

Q19:原料是海水的話，供應商、製造廠商要寫誰？

A19:水源如來自地下水或自來水，實質上無進貨紀錄，則免記錄進貨資料，惟如有添加海洋深層水等有實質進貨之水原料，仍應依規定建立相關紀錄，另接觸食品之內包材亦視為產品原料之一，亦應依「食

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留存相關紀錄。

Q20:乳品業者生乳車內會收集各區不同的酪農戶供應生乳，應如何記錄？

A20:上一手就是個別的酪農戶，所以各酪農戶均須記錄。

Q21:製造過程中產生之次級品或廢棄物，如供作其他非食品用途(如飼料、肥皂等)，是否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A21:次級品或廢棄物尚無須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惟應保存數量及流向等相關紀錄備查；另應依其用途符合該用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Q22: A 公司委託 B 工廠製造甲產品，B 工廠做完後的甲產品透過 C 物流業者運送貨品，請問產品流向資訊之物流業者建議記錄方式？

A22:

1. C 物流業無各營運點:

狀況說明	物流業者 (建議記錄方式)
C 物流業為 A 公司同一事業體旗下之物流 (以 A 公司名義運送產品)	A 公司
C 物流業為 B 工廠同一事業體旗下之物流 (以 B 工廠名義運送產品)	B 工廠
C 物流業與 A 公司、B 工廠為不同事業體 (C 物流業受 A 公司委託或 C 物流業受 B 工廠委託運送產品)	C 物流業

2. C 物流業有各營運點，如 C-中區、C-南區等(具相同統一編號之同一事業體):運送產品之物流可以物流業者總公司為代表，惟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建立運送該產品之實際物流業者之資訊，以有效建立產品流向之追蹤管理為原則。

[外銷相關]

Q23:產製之產品僅供外銷者，是否仍應依規定留存相關紀錄?

A23:依據食安法第 3 條，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業者產製之產品如符合公告實施對象，雖僅供外銷，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Q24:公告範疇食品製造業者製造之產品，產品流向下一手僅供外銷市場(外國廠商或外國業者)，電子發票開立應如何依規定辦理?

A24: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3 款規定，「營業人外銷貨物、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準此，食品製造業者符合財政機關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外銷貨物者，得依前揭規定免開立電子發票。

[非追不可系統電子申報(製造及加工業)]

基本設定:產品資訊及原材料建檔

Q25：產品建檔之產品名稱或原材料建檔之原材料名稱訂定是否有相關規範？

A25:

1. 產品名稱或原材料名稱，係依業者實際製造之產品或收貨之原材料，進行名稱等資訊之記錄，無規範名稱訂定方式或命名原則，惟請以符合產品或原材料本質、特性等，並可達食品有效追溯追蹤管理為原則。
2. 另，建議所建立產品或原材料名稱包含負責廠商概念(如 OO 公司產品/原料)，以強化食品追溯追蹤管理。

Q26：產品之包裝規格重量或原材料之包裝規格重量，倘其重量資訊具微變動性者該如何記錄？

A26：請依產品或原材料之實際淨重為主，並採國際通用之公制單位公斤(Kg)或克(g) 記錄，倘重量具微變動性有取得之窒礙難行處者，建議可採平均值，惟須可提出合理說明重量紀錄之原則。.

Q27：同一原料有多個供應商時，原材料廠商自編碼要填報哪個？其餘廠商新增於供應商即可？

A27：

1. 原材料建檔包含 2 部分資料(原材料基本資料及廠商資料)。廠商資料之原材料廠商自編碼，係指業者對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料(含供應商所供原材料資訊)的料號編碼。此編碼代表原材料相關資訊(如包裝規格(形式/重量)、原料原產地、國內負責廠商等)。
2. 同一原料倘有不同負責廠商、不同規格等變數，請設計不同之

原材料廠商自編碼予以區分，並可採新增方式建立於同一筆原材料資料中。

Q28:非追不可 3.0 系統,進行產品建檔為何者?製造廠、負責廠商為不同事業體或相同事業體時應由何者來建立?

A28 :

(一)存在產品委託代工關係時(製造廠、負責廠商或品牌商為不同事業體):

產品建檔				
不同事業體 (委託代工關係)	可能狀況	負責廠商*	製造廠商	品牌廠商
	產品之負責廠商兼品牌廠商	V	-	-
	負責廠商或製造廠商均掌握產品相關資訊	廠商間自行協調 產品建檔者		- -
	具品牌之產品，品牌商委託製造廠製造	-	-	V
	備註	需建立製造廠商	-	需建立製造廠商

* 產品建檔之負責廠商:係指對該產品直接負法律責任之食品業者。

(二)無委託代工關係時(製造廠及負責廠商為相同事業體):內部可自行協調由公司或工廠建檔

產品建檔				
相同事業體	可能狀況	總公司	工廠 1	工廠 2
	1. 產品資訊掌握在總公司或業者內部協調	V	-	-
	2. 同一事業體只有分工廠 1 有製造，工廠 1 亦有能力與資訊可進行產品建檔	-	V	-
	3. 同一事業體只有分工廠 2 有製造，工廠 2 亦有能力與資訊可進行產品建	-	-	V

檔			
4.其他	同一事業體內部協調，統一由公司或工廠建檔		
備註	需建立製造廠商為工廠1或/及2	無須建立製造廠商	

※ 產品建檔之目的為取得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簡稱串接碼)，而串接碼會顯示建檔廠商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Q29:與食品原料直接接觸之包裝包材須建立追溯追蹤制度，但出廠時未與食品或原料接觸，消費者食用時才會接觸，如:吸管或小湯匙，是否納入規範?

A29:有關材料(物料、內包裝材質、包材或材質)部分，係指與最終產品直接接觸之包材，倘該包材之用途係與最終產品可食部分直接接觸，則應記錄其相關資訊。以黃豆製品(豆花)為例，需記錄與可食產品豆花直接接觸之 PE(瓶)、PP(湯匙)。

[基本設定:產品原材料清單]

**Q30:在產品原材料清單(BOM, Bill of material)中, 我司同一產品如其
中一原料可能有數種替代性原料(非共用)-原料品項不同, 該如何建
BOM?**

A30:

1. 製造相同產品(如:肉乾), 如因原材料調配因素, 而使用替代性原料者(如:01 豬瘦肉或 02 豬肥肉), 可將原材料(01、02)建在同一產品(肉乾)之原材料清單。惟業者內部應留存此替代狀況之追溯追蹤相關資料或紀錄, 俾利有效針對倘有疑慮原材料快速進行處理。
2. 另, 製造另一種產品(如:醬燒肉乾), 產品配方為如:01 豬瘦肉及 03 砂糖, 請另行建立產品(醬燒肉乾)之原材料清單(01、03)。

Q31:問產品原材料清單資料明細中所填報之「有效起始日(以製造日期起算)」, 是要填報什麼日期?是開始生產該種產品之日期嗎?

A31:

有關產品原材料清單「有效起始日(以製造日期起算)」之欄位, 係指自何時間點開始使用所建原材料配方 BOM 表製得產品。舉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所建立原材料清單(黃豆、糖)製造豆花產品, 該欄位即填寫 105 年 1 月 1 日。

[追溯追蹤:收貨資料]

Q32:產品所用之原材料, 倘屬公告之實施日期前進貨, 是否仍需進行收貨資料之電子申報?

A32:

就製造業而言, 符合公告管理範疇之產製品, 應自實施日期起上傳

追溯追蹤資料至「非追不可」，實施日期以產品實際製造日期為準，倘所使用之原材料(含原料及與產品直接接觸包材)於實施日期前進貨，無須至非追不可申報收貨資料，惟業者仍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以紙本或電子化方式建立及留存原材料相關資訊。

Q33：收貨資料之「庫存欄位」，請問是否屬強制電子申報？

A33：係指原材料於該申報月份之實際庫存量，收貨之庫存尚屬「選填性」欄位。

Q34：假設某產品之原料為 2 月收貨，亦已於 2 月電子申報收貨(原材料來源)，但因原料品質不佳或過度高估原料需求量等原因，原材料於 3 月退貨給原材料供應商，請問如何建立收貨資料之退貨欄位？

A34:原材料 3 月退貨，請至源頭 2 月收貨資料之退貨欄位申報該筆原材料退貨資料。惟同一事業體尚無強制規定應由實際製造廠或純粹收貨行為者進行申報，可由業者自行協調並依實際原材料退貨狀況據以電子申報即可。

[追溯追蹤:製造資料]

Q35：請問「非追不可」平台上傳之「製造資料」中，其「製造日期」欄位是否可填「非申報日期」當月之資料？

A35：「製造日期」之欄位，應依實際製造狀況，電子申報於當月製造資料中。例如:工廠 3 月 9 日製造豆花、於 3 月份追溯追蹤製造資料應予記錄，尚不可將該筆製造資料建置於其他月份(如 4 月)。

[追溯追蹤:交貨資料]

Q36：報廢品是否需電子申報於交貨中之工廠自用？

A36：報廢品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需建立交貨資訊。

Q37：若自行配送，物流業者的部分是否就不需填報？

A37：自行配送產品，物流業者則記錄自身即可。

Q38：原料製成產品時，是否需填報交貨資料中的工廠自用？

A38：交貨資料，係就終產品進行產品交貨(流向)記錄，原料無須建立於交貨資料中。

Q39：公司輸入之原料，若純供自家工廠使用，請問如何記錄？

A39：公司輸入原料之流向，倘供自家工廠使用者，於交貨資料記錄時，請建立於「其他交貨-工廠自用」處。

Q40：假設某產品為2月交貨予下一手，亦已於2月申報交貨資料(產品流向)，但因產品品質不佳或下游業者高估產品需求量等原因，產品於3月遭退貨，請問如何建立交貨資料之退貨欄位？

A40：產品3月遭退貨，請至源頭2月交貨資料之退貨欄位申報該筆退貨產品。惟同一事業體尚無強制應由實際製造廠或無製造純粹交貨行為者進行申報，可由業者自行協調並依實際產品退貨狀況據以電子申報即可。

Q41：同一事業體A、B，實際製造之A廠製造完後送至B廠，由B廠交貨予下一手，就非追不可資訊系統而言，有建立該產品者始可申

報其製造、交貨等資料，請問 B 廠是否需為了申報交貨資料而另進行產品建檔？

A41：

1. 同一事業體之產品，B 廠無須為了申報交貨資料而另進行產品建檔。業者可內部協調，如透過憑證授權給 B 廠等機制，B 廠即可申報交貨資料。
2. 另，同一事業體所製造之產品，建議可由總公司統一進行產品建檔，並於系統記錄該產品之製造廠商為 A 廠，透過此機制，總公司所建產品，製造產品之 A 廠可進行後續相關維護，B 廠亦無須僅為了申報交貨，而再次進行相同產品建檔。

Q42：若在輸入之交貨資料中申報為工廠自用，是否要在該工廠進行收貨申報

A42：輸入兼製造(公司與工廠屬同一事業體)，公司輸入產品供做自家工廠製造者，需於輸入之交貨資料中建立產品流向資訊(工廠自用)，而該輸入業務兼具原材料供應之行為，尚無強制製造工廠需另電子申報收貨資料，惟業者內部應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建立及留存原材料供應相關資訊或紀錄，據以佐證說明。

Q43：電子申報交貨資料時，公司曾分別就交貨予下游業者及其他交貨進行申報，如公司輸入 100 公斤產品，20 公斤申報「下游業者」、80 公斤申報「其他交貨-工廠自用」。若該「其他交貨-工廠自用」80 公斤，事後(如 2~3 個月)，因營運模式改變而予以再對外販售 10 公斤，請問此 10 公斤要如何申報？

A43：倘因產製或營運規劃因素，原電子申報之「其他交貨-工廠自用:80 公斤」，事後(2~3 個月)改供予下游業者 10 公斤，可就原資料「其他

交貨-工廠自用:80 公斤」進行移除，新增工廠自用總淨重(70 公斤)之實際情況。惟仍建請業者慎依實際產品流向建立資料，業者內部亦應建立及留存完整追溯、追蹤相關資料或紀錄，以有效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

[其他類]

Q 44：屬公告範疇食品製造業產製之「醬油產品」與「包裝禮盒產品」（該禮盒為最終產品，含有公告範疇或尚非公告範疇品項，且該禮盒會依客戶需求或產業模式而替代調整所含品項時），請問「醬油產品」、「包裝禮盒產品」如何進行電子申報？

A44：

		「包裝禮盒」產品	「醬油」產品
說明		包裝禮盒做為最終產品，其包含醬油、醬瓜或其他因客製、營運因素而有所替代調整品。	醬油除作為最終產品有出貨行為外，亦供作內部工廠自用，進一步組合成包裝禮盒(醬油為禮盒產品之組成之一)。
基本設定	產品資訊(製造)	「包裝禮盒」產品	醬油
	原材料建檔	製成包裝禮盒所使用之原材料產品品項。(Ex:醬油、醬瓜、其他替代調整品項等)	製成醬油所需黃豆、食鹽等原材料
	產品原材料清單	醬油、醬瓜、其他替代調整品項	黃豆、食鹽等
追溯追蹤	收貨資料	非強制須再進一步申報收貨(倘組合中所製造產品於交貨時已有記錄工廠自用重量)	製造醬油所收貨「原材料(黃豆、食鹽)總淨重」及其「原材料供應商」。
	製造資料	禮盒產品製造總淨重及禮盒產品之製造日	醬油產品製造總淨重，及醬油產品之製造日期

		期及有效日期。	及有效日期。
	交貨資料 (*必填、 #選填)	*物流業者:實際運送 禮盒產品至下一手之 物流業者 *下游業者:出貨禮盒 產品至下一手之下游 廠商 #其他交貨:直接販售 至消費者、自用或工 廠自用等交貨情況	*物流業者: 實際運送 醬油產品至下一手之物 流業者 *下游業者:出貨醬油產 品至下一手之下游廠商 #其他交貨: 直接販售 至消費者、自用或工廠 自用等交貨情況(醬油 倘做為工廠自用進一步 作成包裝禮盒者,請於 其他交貨:工廠自用進 行記錄並申報自用總淨 重)

Q45：若組合產品其中部分個別品項亦作為單一產品進行出貨者，該個別產品是否需電子申報？

A45：如屬公告管理範疇者，仍需至系統建立產品建檔、電子申報該產品之原材料收貨、產品製造或產品交貨等追溯追蹤資料。

Q46：業者內部已有其製造端與出貨端之一套編碼管理架構，且可對應所生產產品，是否仍需配合非追不可電子申報方式重新建立產品自編碼？

A46：

1. 依據食安法第9條第4項，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非追不可係透過設定產品資訊之「產品自編碼」為關鍵資訊查詢產品，以上傳「製造資料」及「交貨資料」之追溯追蹤資訊，爰業者製造及出貨產品，仍請建立該產品之產品自編碼，以符電子

申報系統設計。

Q47:製造加工業者之「樣品或贈品」供予下一個事業體，是否需進行電子申報，上傳相關資訊至「非追不可資訊系統」？

A47: 經公告指定實施追溯追蹤之食品製造業者，倘其樣品或贈品之銷售量及銷售範圍僅限特定時間、區域，且其型式具多元/多樣性、取得對象具不確定性、僅供試用或附帶宣傳為目的者，該等樣品或贈品之產製品資訊暫無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惟仍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內部建立完整追溯追蹤管理相關紀錄，確實落實掌握來源與流向之追溯追蹤管理責任。

Q48:如屬公告應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電子申報之食品製造業，其工廠於 104 年 12 月最後一次製造(或受託代工製造)，之後將下市不再製造，惟 105 年仍有交貨(104 年庫存產品)，那該 104 年 12 月製造產品是否要電子申報？

A48:

1. 食品製造業實施日期之界定，係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
2. 舉例:飲料業者之包裝茶葉飲料產品，其電子申報實施日期為 105 年 1 月 1 日，產品製造日期如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原材料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收貨、產品於 105 年 1 月 1 日交貨，無強制要求應電子申報收貨、交貨資料，惟業者仍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以紙本或電子化方式建立及留存原材料資訊、產品資訊、產品流向資訊、內部追溯追蹤紀錄等追溯追蹤資料。

參、食品添加物業

Q1：本公告所指「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範圍為何？

A1：

- 一、依「食安法」第3條第3款之定義，食品添加物係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
- 二、前述單方食品添加物應屬衛生福利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列載之品項；複方食品添加物係指將單方食品添加物與其他單方食品添加物或作為輔料之食品原料進行物理方式混合，製成具有「食品添加物」功能，非供直接食用之調製品，複方食品添加物之判定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首頁(<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食品>食品查驗登記管理>食品添加物>檔案下載項下查詢。
- 三、製造、加工、調配或輸入符合前述規定之產品，應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完成登錄，並將產品之追溯追蹤資料上傳非追不可，其中如屬輸入產品，非追不可係自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系統(IFIS系統)介接已完成登錄，取得「產品登錄碼」之產品。
- 四、前述製造、加工、調配食品添加物業者包含以下樣態：
 - (一) 製造單方食品添加物之業者。
 - (二) 以單方食品添加物或一般食品原料調配複方食品添加物進行販售之業者。
 - (三) 購入食品添加物產品後，拆開原包裝，將大包裝分裝成小包裝後貼標販售之業者。
 - (四) 購入食品添加物產品後，貼上變更產品品名及廠商資訊之新標籤後販售之業者。

Q2：所有食品添加物業者皆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嗎？

A2：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換言之，凡符合「食安法」第3條定義之食品添加物，從事其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皆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在此所指的食品添加物業者係指其公司製造、加工、調配或輸入之產品為「食品添加物」之業者，倘「使用」食品添加物製造食品者，則歸屬「食品製造業」。

Q3：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是否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系統？是否為強制上傳至非追不可之對象？

A3：依衛生福利部於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並非強制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對象，也不是需強制上傳至非追不可系統之對象。惟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仍應保存追溯追蹤資料，並得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加強自主管理。

Q4：若只是將大包裝食品添加物分裝成小容量販售，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嗎？

A4：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係指賣出時無拆包，以原包裝販售。若涉及食品添加物分裝，如把原本25公斤之檸檬酸，分裝成1公斤之型態販售，則為食品添加物改裝業者，仍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提醒各食品添加物業者，單方食品添加物之改裝、分裝(包含大包分裝成小包)係屬強制查驗登記之範疇，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取得許可，才可以改裝、分裝單方食品添加物。

Q5: 某工廠製造單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原料如非屬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則有關原材料建檔、產品原材料、收貨資料、製造資料及交貨資料等追溯追蹤資料是否皆須上傳非追不可？

A5: 原材料建檔、產品原材料、收貨資料、製造資料及交貨資料等追溯追蹤資料皆須上傳非追不可。非追不可系統並無限制製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須為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

Q6: A 公司為產品負責廠商，委託 B 廠代工食品添加物，因為 A 和 B 在非登不可皆須登錄「製造加工業」，請問非追不可部分，應強制建立追溯追蹤資料者是 A 還是 B？

A6 :

一、於非登不可：A 公司應登錄「製造加工業」，並記錄委託 B 廠代工資訊；B 公司亦應登錄「製造加工業」，並記錄受 A 委託代工。

二、於非追不可：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精神係著重於業者實際營業行為，A 公司如實際未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僅販售食品添加物產品，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仍應保存追溯追蹤資料供查核，惟尚非屬應強制將追溯追蹤資料上傳非追不可之業者；B 公司屬實際製造食品添加物之業者，依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應將追溯追蹤資訊上傳非追不可。

Q7: 食品添加物品牌商 A 向供應商 B 訂購屬於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並由供應商 B 直接運到代工廠 C 進行加工，再寄回品牌商 A，由品牌商 A 出貨販售，請問何者須上傳非追不可系統？

A7 :

一、A 公司如僅販售食品添加物，無實際製造、加工、調配行為，屬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仍應保存

追溯追蹤資料供查核，惟尚無需將追溯追蹤資料上傳非追不可系統。

二、B 公司如僅販售製造單方食品添加物之原料，該原料非屬一般食品原料且非屬食品添加物，則 B 公司尚非屬食安法列管之對象；如 B 公司販售之產品係供作調配複方食品添加物用途，則依該產品是否屬衛福部公告應上傳非追不可產品類別認定。

三、C 公司為實際製造、加工、調配食品添加物業者，依公告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應將追溯追蹤資料上傳非追不可，交代原料來自 B 供應商，下一手為 A 公司。

Q8: 本公司為食品添加物進口商，交易方式為中盤商向本公司訂貨，並指定將此批貨品送至中盤商之客戶處，也就是本公司發票開給中盤商，但貨品實際簽收者為該中盤商之客戶。欲詢問於「非追不可」系統之交易對象應填寫中盤商還是中盤商之客戶？

A8: 貴公司如販售產品予中盤商，中盤商取得產品支配權，則貴公司交易對象應填寫該中盤商。

Q9: 食品添加物業者如於廠內以香料單體調配複方香精基半成品，該半成品如僅作為調製其他產品，並未於市面流通販售，則是否須將該半成品建立於非追不可之產品資訊頁籤，並進行生產紀錄之申報？

A9: 食安法及「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係規範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應於非追不可申報廠內製造、加工、調配後販售之產品其「產品資訊」、「產品原材料」、「製造資料」、「交貨資料」等，至於廠內調配之香精基半成品，如僅作為調製其他產品之原料，並未販售，尚無須針對該香精基半成品進行「產品資訊」、「產品原材料」、「製造資料」、「交貨資料」等資料之申報。

Q10:輸入相同品項食品添加物，是否會因不同時間輸入，造成產品取得之「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不同？

A10:是。相同品項但不同時間輸入之產品，其「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會不同。

Q11:非追不可系統由 IFI 系統介接了 105 年至 106 年放行之輸入食品添加物產品資訊，表示該時間區間放行的產品屬應強制申報之產品？

A11:為使食品添加物業者提前熟悉非追不可系統之操作，本署於 105 年 5 月開放非追不可食品添加物建置功能，並由 IFI 系統介接 105 年放行之輸入食品添加物資訊，提供業者練習操作，惟應強制申報輸入之食品添加物仍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以放行日期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輸入食品添加物為規範對象。

Q12:如輸入產品(例如：磷酸)貨品分類號列所屬輸入規定為 508，但該產品係供作工業用途，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並已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99999999508，是否還要在非追不可建立資料？

A12:該產品雖被海關判屬 508 輸入規定，但如非供作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並已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99999999508，該產品非屬食安法列管對象，無需在非追不可建立輸入作為食品添加物之資訊，惟產品包裝不得出現食品級、食品添加物或其他易使誤用於食品加工之字樣。

Q13:何謂食品添加物改裝業者？

A13:

- 一、如業者購入食品添加物產品後，拆開原包裝，將大包裝分裝成小包裝後貼標販售，屬食品添加物改裝業者。

- 二、如業者購入食品添加物產品後，貼上變更產品品名及廠商資訊之新標籤後販售，屬食品添加物改裝業者。
- 三、如業者購入食品添加物產品後，包裝標示內容僅變更國內負責廠商資訊，其他內容並未變更，不屬食品添加物改裝業者。

Q14:當作一級品管檢驗之檢體、研發測試或製程運輸之損耗，應如何填報交貨資料？

A14:如產品用作檢體、研發測試使用，或因製程運輸而損耗，可於非追不可系統之「交貨明細資料>其他交貨>自用」項下記錄。

系統面：非追不可電子申報 — 食品添加物業

Q15:有關在非追不可建立製造之食品添加物產品資訊時，是否一定需透過編輯「添加物待處理區」，以及應如何編輯？

A15：

- 一、由於食品添加物業者依食安法相關規定，應辦理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故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已保留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資訊。為簡化業者登打程序，系統將登錄平台中有關食品添加物登錄資料介接至非追不可「添加物待處理區」，業者得將該區資料匯出成 EXCEL 檔案，補充必填欄位後，再匯入非追不可。系統會將填寫資料分別上傳於非追不可系統「產品資訊」、「原材料建檔」、「產品原材料清單」等頁籤之對應欄位。
- 二、如業者不想透過「添加物待處理區」補填資料之方式上傳非追不可，亦可直接至非追不可平台登打應登載資訊。
- 三、有關添加物待處理區 EXCEL 分成「待處理之食品添加物產品」及「待處理之食品添加物成分」等 2 份業者應補填建立之資料頁籤，該等頁籤中，由非登不可介接過來之資料係以灰色欄位呈現，供業者參考，業者應編輯非追不可必填欄位(橘色欄位)部

分，灰色欄位請勿更動，點選上傳 EXCEL 時，灰色欄位資料不會進入非追不可，只有橘色欄位資料會進入非追不可。業者上傳前應確認橘色欄位資料正確性，灰色欄位與橘色欄位同列資料尚無需一一對應(因為於非登登錄之產品展開成分未必等同業者製造該產品使用之上一手原料)。EXCEL 檔案中亦提供「添加物產品(填寫範例)」及「添加物成分(填寫範本)」供業者參考，匯入時範例資料不會進入系統中。

Q16:製造之食品添加物如重複使用某原料，編輯添加物待處理區時，是否有簡化程序？

A16：業者編輯添加物待處理區 EXCEL 之「待處理之食品添加物成分」頁籤時，欲建立之原材料品項如先前已於非追不可系統建立，或於 EXCEL 頁籤已完整填寫一筆，則相同原材料品項僅需填寫「BOM 表有效起始日」、「原材料自編碼」等 2 項欄位，「應建立之產品原材料中文名稱」、「應建立之產品原材料英文名稱」、「包裝形式」、「原材料廠商自編碼」、「國內負責廠商」、「是否為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碼」等 7 項欄位可免填，可參考範本之欄位說明。

Q17:原於非登不可已登錄食品添加物產品成分，故非追不可添加物待處理區轉入之非登不可食品添加物登錄成分，是否可直接複製到非追不可強制上傳之「產品原材料中文名稱」？

A17：非登不可係要求將複方食品添加物所含成分完全展開登錄，惟非追不可要求業者記錄產品使用之上一手原料，故由「非登不可轉入之成分」，業者仍應重新整理始能匯入為「非追不可應建立之產品原材料」。例如：原於非登不可登錄一項複方調味粉產品，其成分包括：醬油、豬肉萃取物、洋蔥粉、麥芽糊精、胺基乙酸，惟其中醬油、豬肉萃取物、洋蔥粉係來自購入之上一手原料「調味粉 A」，則

於「非追應建立之產品原材料」應輸入「調味粉 A、麥芽糊精、胺基乙酸」，以此案例為例，因非登填寫之成分數與非追填寫之上一手原料數並不相同，依 Q15 之回答內容，業者上傳資料時，系統並不會檢核灰色欄位與橘色欄位同列資料須互相對應。

Q18:原料如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碼」是否為必填？

A18： 製造食品添加物使用之上一手原料如屬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或宣稱兼具香料及其他用途之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碼」欄位需填寫確切之「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碼」，上一手原料如屬香料(包括香料單體或複方香料)，於原材料建檔之「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碼」欄位則得填寫「香料」取代實際產品登錄碼。

Q19:食品添加物產品成分如含有香料單體，於非追不可是否需登載詳細香料單體之化學名稱？

A19： 不強制填寫。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上一手供應商取得之多項香料單體(例如：2,3-戊二酮、3-己酮、2-辛酮等 3 項)，如隸屬於某一香料大類(例如：酮類)，於非登不可僅勾選一筆「酮類」，於非追建立原材料名稱時，可由以下 3 種方式擇一辦理：

- 一、可詳細填寫 3 項香料單體成分之確切名稱，及其原材料自編碼、原材料廠商自編碼、國內負責廠商等。
- 二、可建立 3 筆「酮類」，以業者自編碼區分，例如：「酮類 123」、「酮類 543」、「酮類 168」，並載明相關原料資訊(原材料自編碼、原材料廠商自編碼、國內負責廠商等)。
- 三、得僅建立 1 筆「酮類」及其原材料自編碼、原材料廠商自編碼，以本案為例，如 3 項香料單體之「國內負責廠商」有 3 家，分別是 XXX 公司、YYY 公司及 ZZZ 公司，「國內負責廠商」欄位可填寫「XXX 公司等 3 家業者」。

Q20:同一品項(同一產品登錄碼)不同包裝規格之產品，是否每月皆須針對該等不同包裝規格申報其製造資訊及交貨資訊？

A20： 同一品項(同一產品登錄碼)如包含多種包裝規格，仍須於產品資訊頁籤建立所有包裝規格，有關每月或每日申報製造資訊及交貨資訊，可選擇針對同一品項(同一產品登錄碼)之總淨重或同一品項各個包裝規格進行申報。

Q21:原材料收貨明細頁籤之收貨日期是否為選填，並可於「產品日期」頁籤增加批號欄位，將批號、製造日期、有效日期設為三項擇一填寫？

A21： 系統已依相關協會之建議，將原材料收貨明細頁籤之收貨日期改為選填，並於「產品日期」頁籤增加「批號」欄位，將「批號」、「製造日期」、「有效日期」設為三項擇一填寫。

Q22:於國際貿易之慣例，香料產品流向亦屬商業競爭機密之一，能否提供解決方法？

A22：

- 一、 香料產品申報之下游業者名稱可以廠內編號取代，惟廠內編號與實際下游業者名稱對照表應留廠備查。
- 二、 香料業者因應前述原則於非迫不可「交易對象」頁籤建立下游業者(香料購買者)資料時，「對象名稱」可以廠內編號代替，該香料購買者之電話、地址(除縣市、行政區外)可以代號表示，「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可不填，未輸入登錄字號請選擇理由「香料購買者」。
- 三、 如交易對象具有多重身分，例如：國內供應商、國內客戶(香料購買者)，業者為了不想揭露香料購買者，則必須建立兩筆交易對象，一筆以廠內編號代表香料購買者，另一筆須以實際業者

名稱登載國內供應商，不得以廠內編號統括代表國內供應商及國內客戶(香料購買者)。

Q23:食品添加物通常品項繁多，交易型態複雜，能否較其他食品有較簡化之申報方式？

A23：

- 一、食品添加物產品資訊之「原材料包裝形式」、「儲運條件」得為選填。
- 二、雖然於交易對象須建立所有物流業者清單，惟每月針對個別產品交貨資料之「物流業者」資訊為選填。

Q24:為何輸入食品添加物之「主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成反灰狀態，無法修改？

A24： 因輸入食品添加物須強制於非登不可登錄成分，故非追不可之「主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資料係介接自非登不可，業者無法於非追不可修改。

Q25:公司內部對於輸入產品並非以所屬之報單號碼作為管理標的，而是以產品批號進行管理，目前非追不可針對輸入相同產品但分屬不同報單號碼時，需針對個別報單申報產品流向，能否提供業者符合實務經營方式的申報方法？

A25： 非追不可針對輸入食品添加物之交貨資料，提供交貨資料依報單(輸入)或交貨資料依添加物(輸入)等 2 項方式，食品添加物業者可考量實際運作方式，及產品發生問題時，需回收之影響層面擇一方式申報，茲說明如下：

- 一、交貨資料依報單(輸入)：每月或每日申報流向時，業者須針對特定報單號碼及項次，申報其流向。

二、交貨資料依添加物(輸入):每月或每日申報流向時,業者針對產品申報其流向,無需再以個別報單號碼及項次申報。故以本方式申報者,無須填寫報單號碼及項次,但須填寫產品名稱及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碼,而交貨資料頁籤之「產品日期」新增「批次」欄位,「批次」、「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欄位三擇一登載。

Q26:如果輸入之食品添加物,已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登錄,取得產品登錄碼,惟該產品海關判定之貨品分類號列非屬 508 輸入規定,是否會由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IFI)轉入非追不可?

A26:

- 一、如該產品海關判定之貨品分類號列雖無 508 輸入規定,但有 F01 規定,並已完成輸入食品查驗,則輸入查驗資料會留存於 IFI 系統,非追不可會藉由串接產品登錄碼,將資料由 IFI 系統介接至非追不可。
- 二、如該產品海關判定之貨品分類號列無 508 及 F01 輸入規定,依食安法之規定,該產品尚無需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故無強制於非追不可建立追溯追蹤資料。惟為完善輸入食品添加物之管理,業者應檢具該產品相關資訊(包括:品名、成分、用途、進口報單等資料),提供本署辦理增列 508 輸入規定之貨品分類號列事宜。

肆、餐飲業

Q1: 是否所有餐飲業都要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A1: 目前餐飲相關之業者中，公告實施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食品類別為具工廠登記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其餘餐飲業者雖非公告指定之業者類別，但衛生福利部鼓勵餐飲業者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4條，以書面或電子建立相關追溯追蹤系統資訊，強化自主管理，釐清產品責任。

Q2: 餐飲業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有什麼好處?

A2: 可因應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掌握不符規定之來源原料及使用該批原料製成之產品資訊；針對有問題產品之批次，快速進行下架管理，降低損失，挽回消費者信心。另於地方衛生局稽查時，可以迅速提供相關資料證明以自清，維護商譽，並協助釐清問題產品之責任。

Q3: 是否只要從事餐盒食品之生產行為就要建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

A3: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公告，所稱之餐盒食品製造業者，係指辦理工廠登記證之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該類業者即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非公告指定之業者類別，仍鼓勵以書面或電子建立相關追溯追蹤系統資訊，強化自主管理，釐清產品責任。

Q4: 餐盒食品定義?

A4: 指以米、麵等穀類或(及)其加工品為主食，搭配農、畜或水產等原料，經調理後，以明示菜單或明示產品形式之方式(包括盒餐與團膳)，配膳組成盒或盛裝於大容器，供團體或個人直接或經簡單復熱後，

於短時間內食用之產品，惟僅由烘焙食品組合成盒者不在此限。

Q5：有關通路常見僅供個人食用之調理產品，是否屬「餐盒食品」？

A5：若產品係以米、麵等為主食，搭配農、畜或水產等菜餚配膳後以容器盛裝，可直接食用或經簡單復熱後供短時間內食用之產品，即屬「餐盒食品」，如容器盛裝之炒麵、義大利麵、便當、咖哩飯、配料粥等產品。

若(1)未以容器盛裝之產品，如三明治、三角飯糰等產品；或(2)單一菜餚之調理產品，如雞翅、鳳爪、燉牛肉、鹽酥雞等產品；或(3)冷凍、真空、罐裝等保存期限長之調理產品，如冷凍義大利麵、真空調理餐等產品；或(4)生鮮產品，如截切蔬菜、沙拉等產品，則不屬「餐盒食品」規範範圍。

Q6：承攬機關(構)餐食並提供從業人員於該機關(構)製造餐盒食品之食品業者，是否要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A6：承攬機關(構)餐食並提供從業人員於機關(構)，如學校、公司、醫院，自設廚房製作餐盒食品之業者，若具有工廠登記，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Q7：團膳業者生產之餐盒食品菜色，會依季節、價格等不同因素變化並非固定，若採月申報，如何定義產品之名稱？

A7：考量團膳業者供應之餐盒食品為配膳組合產品，產業型態特殊，團膳業者得依其產業型態，就供餐對象、供餐形式或菜色名稱定義產品，如「○○公司機關(構)餐」、「○○國小桶餐」、「雞腿便當」等為產品名稱，以利電子申報。惟公司內部仍應留存相關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備查。

Q8：為什麼將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優先列入應建立食品及其

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業別？

A8: 以風險管理考量，餐盒食品製造業者供膳對象多為學校、機關團體等，屬於同時間大規模供餐，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建立，於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可快速移除不良廠商之原料及產品，藉以保護學生及民眾食之安全。此外，具工廠登記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業已強制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多年，且工廠多已建立追溯追蹤制度文件，故公告餐盒食品製造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亦可作為其他餐飲業者標竿學習的對象。

Q9:公告規模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於何時以電子或紙本資訊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A9:具工廠登記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實施。

Q10:符合公告規模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以書面或電子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應記載什麼資訊？

A10:依衛生福利部發布修正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業者應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留存相關產品資訊、原材料資訊(進貨)、產品流向資訊(出貨)及內部追溯之紀錄資料。

Q11: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中「物流業者」，若由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自行配送，該如何記載？

A11: 若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自行配送，則該業者兼具物流業者身分，應於公司內部留存書面表單或電子資料，記錄物流業者為自己。另建議記錄相關配送人員、溫度、時間、地點等資訊，以利食品中毒事件發生時釐清原因。

Q12: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中規定之「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資訊，餐盒食品產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如何記載？

A12:餐盒食品產品流向，包括食品廠商、組織或團體(如學校、公司、醫院、機關(構))等，皆屬「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

Q13:資料需要保存多久？

A13: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資料須保存至少 5 年。

Q14:如果我已經在教育部校園食材平台上登錄，是否要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建立相關追溯追蹤資訊？

A14:要。目前承攬學校餐食之業者因與學校簽訂契約，需依照學校契約規定，符合教育部管理需求，於時效內在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上登錄菜色、供應商等資訊。但因教育部要求登錄之資訊，與依據食安法第 9 條第 5 項公布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中明定記錄資料內容不同，請檢視本辦法製造加工業者應記載之相關資訊，利用現有文件或電子系統將缺漏之資訊補齊，以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Q15:符合公告規模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是否應使用電子發票？

A15:符合公告類別與規模之業者，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惟業者若屬於財政部 102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09990 號令所定「符合一定條件之營業人承包學校辦理學生餐點之供餐對象含教職員工者按銷售額 1%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者，因免用統一發票，不在此限。

Q16:符合公告規模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自何時起，應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下稱非追不可平台)申報相關資料?

A16: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未達 3000 萬元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Q17:符合公告規模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依規定至非追不可平台申報相關資料之頻率?

A17:業者須於每月 10 日前至非追不可申報上一個月的食品追溯追蹤資訊。

伍、輸入業

Q1: 非公告類別之食品輸入業者，是否就不用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A1: 尚未公告納入實施範圍之食品輸入業者並非強制性規範對象，但須依據食安法第 32 條第 3 項授權公告之子法規保存相關文件紀錄。未來會視管理需求規劃逐步納入尚未公告之類別，因此鼓勵未列於公告範圍之業者，秉持食安法第 7 條之自主管理精神，自願性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除可對於產品原材料之品質進行把關外，亦可於地方衛生局稽查時，迅速提供所需之相關紀錄，另外對於製造或販售之產品流向追蹤，亦有很大的幫助。

Q2: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第五條輸入業者應保留紀錄之原材料資訊「海關放行日期」為何？

A2: 係指該批輸入貨品之放行通關日期，該欄位系統部分業已完成介接；可直接由貨品輸入申報系統上傳至非追不可系統。

Q3: 非追不可系統上海關放行日期設定為產品放行通關日期，但實際上產品通關後，運抵公司、廠區、倉儲日期，可能非系統上之「海關放行日期」，是否應依實際貨品運抵公司、廠區、倉儲之日期到系統修改？

A3: 貨品通關後，視為該產品已由輸入業者收貨並負相關責任，系統上設定放行通關日期即為收貨日期。惟建議業者另自行記錄實際貨品運抵公司、廠區、倉儲日期，以完善品質管理。

Q4: 對於輸入業者就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管理項目，其書面或電子文件等保存資料，應保存多久時間？

A4: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完整保存食品追溯追蹤之憑證、文

件等紀錄至少 5 年。另依據食安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3 項授權公告之子法規，食品業者應就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詳實記載保存，並自「海關放行日期」起保存五年。

Q5: 因為營業上需要，我設立了三家公司，都有進口相同產品，我可以只用一個公司來建立追蹤追溯系統，保留三家公司所有進口產品的追蹤追溯資料嗎？

A5: 貴公司若為食安法第 9 條所公告之業者類別，則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而若三家公司中只有一個公司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時，則該間公司應建立追蹤追溯系統。其餘未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公司並不強制建立追蹤追溯系統。惟，基於業者自主管理原則，仍建議台端設立之三家公司應分別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並建立追蹤追溯系統，以確實掌握三家公司之進口商品來源及流向。

Q6: 我是貿易商，主要是受人委託進口外國產品，向外國出口商下單，產品查驗合格通關後直接送到受託人公司，這樣還需要做追蹤追溯嗎？

A6: 依食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報驗義務人即為「食品輸入業者」。輸入經公告之產品類別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

Q7: 業者向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時，就有每批輸入產品報

驗資料，輸入產品的資料不就保留在食藥署的邊境系統?為何進口業者還要自己做追溯追蹤系統?

A7: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5條，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除產品資訊外，尚包括標記識別、原材料資訊、產品流向資訊及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而輸入食品查驗則僅為該次輸入產品資料之申報與查驗的管理系統，不是業者追蹤追溯資料管理系統。故進口業者必須建立自己產品來源及流向之追溯追蹤系統。目前已將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輸入業者每一批輸入產品資訊由系統自動拋轉至非追不可系統，故輸入業者無須自己鍵入來源資訊，只須依使用及販售情形，將流向資訊上傳非追不可系統。

Q8: 追蹤追溯保存資料包括產品重量與數量，但在運輸與查驗過程中，可能有些產品會耗損，業者做追蹤追溯時，要如何記錄產品重量與數量?

A8: 如產品在運輸與查驗過程可能有所耗損，業者應提出該類耗損可能損失的重量或數量之證明，於紀錄中一併詳細載明，並上傳至非追不可系統之其他交貨-自用-耗損品欄位。

Q9: 有關進口產品的型態與外觀，請問是要保留或記錄什麼?

A9: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5條之規範，有關進口產品型態與外觀，其中有關產品型態資訊至少應包含包裝容器、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產品外觀則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資訊。

Q10: 有關要保留產品批號，產品批號可以是我在進口後改裝分裝後的

批號嗎，而不是要保留原來進口產品上的批號？還是都要保留？

A10: 為確實瞭解進口產品之來源及其後續流向，輸入業者於建立追蹤追溯系統時，確實記錄包含進口產品批號及後續所生產產品批號在內等相關資訊，如有原廠批號亦應予保留。

Q11: 進口散裝產品若沒有批號，要如何記錄？

A11: 批號之主要目的係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業者得視實際作業情形自行定義，如以製造日期、有效日期、進貨日期、驗收日期、原材料原有批號等，或另再設計專屬編碼，惟編碼之原則應保持一致。

Q12: 如果我輸入產品的出口商或製造廠，變更地址等資訊，但沒有通知我，若政府稽查時才發現？請問我會因此受罰嗎？

A12: 基於食安法第 7 條之規定，本於業者自主管理精神，與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範，業者可於採購時於合約中向其上游廠商要求，相關資訊變更時，應即時提供。若於稽查時發現上游廠商資訊已變更而業者未修正，建議業者提供相關舉證資料證明並立即修正相關資訊。

Q13: 如果我的買家不實的資訊向我購買輸入食品，我保留的追蹤資料因此也是不實的，請問我會因此受罰嗎？

A13: 依據食安法第 7 條，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追蹤資料亦屬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重點之一，惟，若相關追蹤資料是因買家不實的資訊所造成，且台端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確已盡到自主管理之責，將不予裁罰。

Q14: 有關進口產品流向資訊，是要記錄到最終消費者嗎？

A14: 不需要。所謂的追溯追蹤系統，指的是食品業者於產品供應過程之環節，藉由標記的方式，來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的管理措施，並非單針對「進口產品」的流向資訊來做記錄。食品業者若是從事輸入、加工、調配、包裝(無論是否改變原包裝型態)或販賣「進口產品」者，且有提供予物流業者或是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則需記錄流向資訊。

Q15: 國貨復運進口的輸入業者，要對復運進口產品做追蹤追溯嗎？

A15: 是。國貨自外國復運回國即為輸入，故復運進口之產品屬公告之產品類別者，則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

Q16: 具販售業身分之輸入業者將輸入產品於自家零售店鋪販售，應如何上傳流向資訊？

A16: 輸入業者將輸入產品於自家零售店鋪販售，視為售予最終消費者，無須上傳最終消費端流向資訊，惟需將輸入貨品於自家零售店鋪販售之數量等資訊記載為出貨予自家零售店鋪，其他非於自家零售店鋪販售之出貨，仍應逐筆紀錄並上傳。

Q17: 輸入食品業者建立追蹤追溯系統若稽查不符合規定，會影響到業者之後的輸入嗎？例如暫停受理輸入報驗？提高查驗率？

A17: 依食安法規定，資料不實者，除處以罰鍰外，視情節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未建立資料者，可限期改正，如不改正者，處辦方式與資料不實者相同。爰此，如前揭業者處於歇業、停業或廢止登錄期間，主管機

關不受理該業者辦理輸入報驗。此外主管機關亦可依食安法相關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衛生需要，可採取必要之加強管理措施(包括查驗率等)。

Q18: 申請輸入食品查驗的資料，會不會被政府當作稽查進口業者的追蹤追溯辦理情形？

A18: 非追不可系統已完成與其他輸入系統之介接，食品輸入業者於取得輸入許可後，除部分欄位需自行填寫外，其他已填寫過的欄位將自動勾稽至非追不可系統，如稽核後發現資料不相符，主管機關將依法處辦。

Q19: 輸入食品查驗時，官方的系統可以提供輸入業者追溯追蹤資料嗎？這樣業者就不用另外做系統或自己保存資料？

A19: 目前本署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 (IFI) 或其他系統不會提供輸入業者追蹤追溯相關資料。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食品業者對管理項目應詳實記錄。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完整保存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紀錄至少 5 年。另依據食安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3 項授權公告之子法規，食品業者應就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詳實記載保存，並自「海關放行日期」起保存五年。

Q20: 輸入系統可以直接提供輸入業者的資料給「非追不可」系統嗎？是如何提供的？

A20: 可以的。目前業者申請報關與輸入食品查驗時，相關輸入系統將與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 (非追不可) 系統及食品業者登錄 (非登不可) 平台介接，凡具備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者，於輸入報驗並取得輸入許可後，自動將申報(上傳)之資料勾稽至非追不可系統，業者只需至非追不可系統填寫出貨紀錄及部分其他應填事項即可，使

用上更加便利與友善。惟部分未於申報(上傳)時填寫相關資訊者，輸入業者應先開通非追不可帳號自正式實施日期起，需於產品輸入通關後自行至非追不可系統(<http://ftracebook.fda.gov.tw>)上傳，如主副原料、食品添加物、出口廠商聯絡人及連絡電話、製造(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廠商地址、聯絡人及連絡電話等欄位之相關資訊。

Q21：輸入業者於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時申報不實與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未建立或建立資料不實者，其罰則各為何？

A21：輸入食品如屬食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公告者，應向本署產品輸入港埠所在地辦事處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如有資料申報不實，違反該項規定者，則依同法第 47 條第 1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另，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未依食安法第 9 條之規定建立系統或建立資料不實者，分別以違反本法第 47、48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Q22：國外出口廠商以商業機密為由，未提供給輸入業者關於製造(屠宰)廠商之相關資訊，致無法上傳國外製造(屠宰)廠商之資訊至非追不可系統，應如何處理？

A22：依照「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食品輸入業者應保存「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地址、聯絡人及連絡電話」。如輸入業者因故確實無法提供本產品之實際製造廠商(屠宰場)相關資訊，依規定得以國外負責廠商之資訊上傳。惟仍建議業者應儘量取得產品國外相關業者資訊。

Q23: 公司是委託報關報驗行辦理輸入查驗申請，報關報驗行若填錯資訊，將來政府稽查進口業者時，責任如何釐清?

A23:

1. 業者如委託報關報驗行辦理輸入查驗申請，皆須檢附代理報驗授權書，並同意承擔法律責任，故如有違反相關法規時，仍應由業者負擔法律責任。
2. 輸入之產品資訊是由邊境報驗系統自動拋轉至非追不可系統，如發現產品資訊有誤，應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向原輸入之本署邊境辦事處申請變更，變更完成後，應通知非追不可客服協助轉入更新之產品資訊。

Q24: 我們公司規模很小，每年的進口量也不多，是否仍需要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如未建立，是否會影響產品的通關?

A24: 依食安法第 9 條所公告之業者類別，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輸入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如未建立者，則將依同法第 48 條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 3-300 萬元罰鍰，但業者在進口產品時，只要符合我國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經查驗合格，且無其他違法行為後，始得通關，並不會因為未建立相關追溯追蹤系統，而直接影響報驗之申請或是產品通關作業。另依據同法第 8 條，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並進行輸入食品。

Q25: 請問我們只是一間輸入食品的小公司，追溯追蹤系統應該要怎麼做?

A25: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貴公司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供應過程之各個環節，經由標記的方式，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以建立其資訊及管理即可。

Q26：本公告所指「食用油脂」輸入業者之範圍及規模為何？自何時開始實施？

A26：「食用油脂」輸入業者之範圍，係經「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相關連結-輸入食品貨品稅則號列」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食用油脂類者。如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業者，應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Q27：本公告所指「肉品加工食品」輸入業者之範圍及規模為何？自何時開始實施？

A27：「肉品加工食品」輸入業者之範圍，係經「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相關連結-輸入食品貨品稅則號列」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牛肉產品類、豬肉產品類、家禽產品類、羊肉產品類或其他肉品類者。如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業者，應自 104 年 2 月 5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自 106 年 1 月 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Q28：輸入肉類產品如來自 A 屠宰場、並於 B 分切場進行分切及包裝，則供應商資訊應該記錄為 A 工廠或 B 工廠？

A28：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經公告之輸入業別納入追蹤追溯系統中資訊包含出口廠商、製造（或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之資訊，另依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若

產品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者，則其改裝廠商即為製造廠商，爰此，肉品加工食品業者進口產品應自行評估其產品是否經改裝製程且該製程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若是，則除屠宰場外，仍應紀錄改裝廠商之資訊。

Q29：輸入肉類罐頭產品，是否應記錄其使用肉類產品來源屠宰廠之資訊？

A29：經高溫滅菌製罐處理之罐頭類產品，因其加工過程中已造成原料肉類產品特性之轉變，爰若為罐頭類產品，則該罐頭工廠為產品之製造廠。惟肉類罐頭產品輸入業者應自行評估其產品是否經屠宰場後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若是，仍應紀錄屠宰場商之資訊。

Q30：本公告所指「乳品加工食品」輸入業者之範圍為何？自何時開始實施？

A30：「乳品加工食品」輸入業者之範圍，係經「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相關連結-輸入食品貨品稅則號列](#)」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乳品加工食品類者。如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業者，應自 104 年 2 月 5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自 106 年 1 月 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Q31：本公告所指「水產品食品」輸入業者之範圍為何？自何時開始實施？

A31：「水產品食品」輸入業者之範圍，係經「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相關連結-輸入食品貨品稅則號列](#)」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魚產品類、甲殼類產品類或其他水產品類者。如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業者，應

自 104 年 2 月 5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自 107 年 1 月 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Q32：本公告所指「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者之範圍為何？自何時開始實施？

A32：「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者之範圍，係經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相關連結-輸入食品貨品稅則號列](#)」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類者。如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業者，應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Q33：輸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是否仍須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5 條相關條文，保存主副原料及添加物之資訊？

A33：考量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產品性質(食品本身就是基因改造生物，或僅經初步之磨粉、去殼、滾壓、精碾等物理性加工手續者)，自無所謂副原料及添加物。但仍須針對主原料(產品本身)進行資料之保存。

Q34：請問依據「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的實施日期為 104 年 2 月 5 日，請問我在這之前輸入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需要遵循嗎？

A34：依據「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公告之實施日期為 104 年 2 月 5 日(海關放行日期)，因此，在這之前輸入的基因改造

食品原料無須實施追溯追蹤系統，但於 104 年 2 月 5 日(含)之後輸入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則必須實施追溯追蹤系統。但於正式實施期，業者仍可依食安法第 7 條之自主管理精神，自願性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除可對於產品原材料之品質進行把關外，亦可於地方衛生局稽查時，迅速提供所需之相關紀錄，另外對於製造或販售之產品流向追蹤，亦有很大的幫助。

Q35：我是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輸入業者，食安法第 32 條中也規範了輸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相關資料，我們應該遵循哪一個規範？

A35：依食安法第 32 條所公告應保存的輸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資料，屬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所規定應保存資料的一部分，其保存資訊相同，因此，業者僅需保存同一份資訊即可，無須重複保存，對業者應不致造成困擾，惟應注意資料之保存期限，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者係依據食安法第 32 條所規範，其法律位階較高，因此，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者保存其輸入產品相關資訊應依規定保存 5 年。

Q36：請問我是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者，但是以往均為個人身分進行報驗，沒有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這樣我還要實施追溯追蹤系統嗎？

A36：並非強制性，但衛生福利部鼓勵未列於公告類別之業者，秉持食安法第 7 條之自主管理精神，自願性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除可對於產品原材料之品質進行把關外，亦可於地方衛生局稽查時，迅速提供所需之相關紀錄，另外對於製造或販售之產品流向追蹤，亦有很大的幫助。

Q37：本公告所指「黃豆」、「玉米」、「麥類及燕麥」、「麵粉」、「澱粉」、「食鹽」、「糖」及「茶葉」輸入業者之實施日期為何？

A37：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黃豆」、「玉米」、「麥類及燕麥」、「麵粉」、「澱粉」、「食鹽」、「糖」及「茶葉」輸入業者，應自 104 年 7 月 3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自 106 年 1 月 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Q38：本公告所指「黃豆」、「玉米」、「麥類及燕麥」、「麵粉」、「澱粉」、「食鹽」、「糖」及「茶葉」輸入業者之範圍為何？

A38：

1. 「黃豆」：經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相關連結-輸入食品貨品稅則號列」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黃豆類者為「黃豆類」輸入業者。
2. 「玉米」：經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相關連結-輸入食品貨品稅則號列」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玉米類者為「玉米類」輸入業者。
3. 「麥類及燕麥」：經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相關連結-輸入食品貨品稅則號列」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麥類及燕麥類者為「麥類及燕麥類」輸入業者。
4. 「麵粉」：經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相關連結-輸入食品貨品稅則號列」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麵粉類者為「麵粉類」輸入業者。
5. 「澱粉」：經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相關連結-輸入食品貨品稅則號列」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澱粉類者為「澱粉類」輸入業者。

6. 「食鹽」：經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相關連結-輸入食品貨品稅則號列」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食鹽類者為「食鹽類」輸入業者。
7. 「糖」：經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相關連結-輸入食品貨品稅則號列」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糖類者為「糖類」輸入業者。
8. 「茶葉」：經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相關連結-輸入食品貨品稅則號列」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茶葉類者為「茶葉類」輸入業者。

Q39：本公告所指「黃豆製品」輸入業者之規模為何？自何時開始實施？

A39：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黃豆製品輸入業者，應自104年7月31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自105年3月1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自106年1月1日(海關放行日期)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Q40：本公告所指「黃豆製品」輸入業者之範圍為何？

A40：「黃豆製品」：經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相關連結-輸入食品貨品稅則號列」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黃豆製品類者為「黃豆製品類」輸入業者。

Q41：何謂「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輸入業者？

A41：「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為須經查驗登記許可之特殊營養食品，其專屬貨品號列為：「其他加工產品類」：1901.10.00.10.4(中文貨名「嬰兒奶粉(含較大嬰兒奶粉)、嬰兒奶水，供零售用」)。

Q42:本公告所指「嬰幼兒食品」輸入業者之實施日期?

A42: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嬰幼兒食品輸入業者，應自 106 年 7 月 3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自 109 年 1 月 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Q43:本公告所指「嬰幼兒食品」輸入業者之範圍為何?

A43:「嬰幼兒食品」:經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相關連結-輸入食品貨品稅則號列」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嬰幼兒食品類者為「嬰幼兒食品類」輸入業者。

Q44: 請問只要是輸入粉狀乳品，即屬「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嗎?

A44: 如輸入以下相關粉狀「乳品加工食品類」貨品號列且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輸入業者，則屬「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類」輸入業者，應自 104 年 2 月 5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自 104 年 9 月 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0402.10.00.10-0	羊乳粉，含脂重量不超過 1.5%者 Milk, goat's and sheep's, in powder,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not exceeding 1.5%
2	0402.10.00.90-3	其他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不超過 1.5%者 Other milk and cream, in powder, granule or other solid form,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not exceeding

		1.5%
3	0402.21.00.90-0	其他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超過 1.5%，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Other milk and cream, in powder, granule or other solid form,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5%, not containing added sugar or other sweetening matter
4	0402.21.00.10-7	羊乳粉，含脂重量超過 1.5%，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Milk, goat's and sheep's, in powder,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5%, not containing added sugar or other sweetening matter
5	0402.29.00.10-9	羊乳粉，含脂重量超過 1.5%，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Milk, goat's and sheep's, in powder,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5%, containing added sugar or other sweetening matter
6	0402.29.00.90-2	其他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超過 1.5%，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Other Milk and cream, in powder, granules or other solid forms,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5%, containing added sugar or other sweetening matter
7	0404.10.00.29-7	其他濃縮乳清及改質乳清，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Whey and modified whey, concentrated, whether or not containing added sugar or other sweetening matter, not elsewhere specified or included
8	0404.10.00.10-8	未濃縮乳清及改質乳清，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Whey and modified whey, not concentrated, whether or not containing added sugar or other sweetening matter

9	1901.90.21.00-4	調製奶粉，供零售用五磅及以下包裝者 Prepared milk powder, milk food canned or packaged 5 lbs and under for retail
10	1901.90.22.00-3	其他調製奶粉 Other milk powder, prepared

Q45: 本公告所指「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輸入業者之規模為何？自何時開始實施？

A45: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輸入業者，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自 110 年 1 月 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Q46: 本公告所指「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輸入業者之範圍為何？

A46: 「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輸入業除經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相關連結-輸入食品貨品稅則號列](#)」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食用花卉及蔬菜類、水果類、咖啡類、香辛料類、蔬果加工製品類者，則屬農產植物製品輸入業者範圍。

Q47: 本公司具有「黃豆」輸入業者身分，從國外輸入黃豆後在自己的公司將黃豆加工成豆干，所有的黃豆全部在自家工廠自行使用，沒有出貨給其他業者，也不會開立發票，且公司的資本額小於 3 千萬

元，請問本公司是否仍需辦理「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

A47:

- 甲、黃豆之輸入業者為「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則應使用電子發票。而依該稅法無需開立發票者，則無需使用電子發票，惟仍應依規定辦理「非追不可」電子申報上傳；黃豆製品之製造業者，如公司資本額小於 3 千萬元，依現行規定則無需辦理「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
- 乙、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2442 號令發布修正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食品輸入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項目包含產品資訊、標記識別、原材料資訊、產品流向資訊等，如屬自行輸入且製造食品之業者，其產品流向屬「工廠自用」，惟仍應相關資訊上傳至「非追不可」平台之「工廠自用」欄位。

Q48: 我是輸入業者，於「非追不可」登打產品相關資訊時發現每批輸入的產品串接碼皆不相同，請問是否為正常現象？如否，應如何解決？

A48: 有關產品相關資訊於輸入時由相關輸入系統與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非追不可）系統及食品業者登錄（非登不可）平台介接，自動將申報(上傳)資料以批次為單位逐筆拋轉並勾稽至非追不可系統，每一批輸入產品皆由系統自動產生「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串接碼」，視為該批產品之唯一識別碼，所以產品串接碼不同為正常現象。如果公司屬於公告之業別，應該對這些介接完成之資料，於每個月 10 日前逐批上傳上個月輸入產品之流向等資料。

Q49: 依照衛福部的公告，部分業者需要在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將追溯追蹤相關資訊上傳「非追不可」。請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進

貨，但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才賣出，請問是否需上傳流向資料到「非追不可」？

A49: 依據公告需在 105 年 1 月 1 日(海關放行日期)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之業者，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進貨之產品，尚無需電子化上傳該批產品之流向資訊，惟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公司內部仍應建立追溯追蹤制度，並保留產品相關來源及流向等資訊。

Q50: 我是輸入業者，於貨物進口時於報單貨名欄位皆填列英文名稱，請問是否要在「非追不可」系統中註明貨品中文名稱？

A50: 目前業者申請報關與輸入食品查驗時，輸入食品查驗時業者填報之產品貨名將與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非追不可)系統及食品業者登錄(非登不可)平台自動介接，於海關放行後，自動將申報(上傳)之資訊拋轉至非追不可系統，故業者於報驗時必需填寫正確貨品名稱，以避免「非追不可」系統建立資料不實而違反相關罰則。

Q51: 有關「非追不可」系統將改為月申報(上傳)，需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一個月的食品追溯追蹤資訊，輸入業部分應如何填寫產品流向資訊？

A51: 自國外輸入之貨品，相關資訊係由輸入系統以批次為單位逐批拋轉至「非追不可」系統，故業者於「非追不可」系統，應依輸入系統拋轉之每一批次，按月紀錄並上傳產品流向資訊。

Q52: 輸入貨品分類號列不在追溯追蹤範圍內，是否就不在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之範圍內？

A52: 原則是。如輸入貨品分類號列尚未列在各公告輸入業別之範圍內，即非屬已公告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輸入業者之範圍。惟如係因

貨品分類號列主管機關變更則仍應以該變更後之新號列是否屬於原公告應實施之範圍認定。業者輸入產品報關進口時，應確保向海關申報貨品分類號列之正確性，如有查獲申報不實以逃避食品輸入查驗或建立追溯追蹤系統等情事，主管機關得依食安法相關罰則依業者違法各情節分別處以罰鍰並處置產品。

Q53: 我是「醬油」輸入業者，進口產品核歸之貨品分類號列屬於「黃豆製品」業者類別其中之一的號列「2103.10.90.00-1 其他醬油」，但我的產品確實不是用黃豆製成的，成品中也不含有黃豆成分，請問我該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並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嗎？

A53: 應於公司內部準備相關資料備查。業者如可證明產品確實不含黃豆成分，與「黃豆製品」之定義：「以黃豆為主要原料，且提供最終產品主要特性之製造加工品」不相符，則該產品得以不強制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並上傳「非追不可」系統，惟仍應於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核時，提出產品相關資料說明以避免受罰。其他業別類似之情形亦應比照辦理。

Q54: 食品輸入業者輸入之產品非供販賣用途，而是作為贊助/贈送/非商業樣品等提供給下游業者，請問仍然要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並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嗎？

A54:

- 一、需要。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追溯追蹤系統是經由標記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之資訊及管理措施，該追溯追蹤系統所及範圍非僅止於一般供販售用之商品，作為贊助/贈送/非商業樣品等用途之食品亦可能對食品衛生安全產生影響，仍需依法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並電子化上傳「非追不可」系統，以完備追溯追蹤制度各環節。

二、惟食品製造業者產製之「樣品或贈品」，因考量各業別之特性，應依本問答集一般食品製造及加工業之說明辦理。

Q55: 有關「非追不可」系統「產品照片」上傳欄位，散裝產品、大宗穀物要怎麼拍照片？不同貨櫃同個產品每一張都要照嗎？

A55: 得以上傳具代表性之照片。如產品為散裝產品等無明確包裝之產品，得以可供辨別之圖像如船艙編號等具代表性、與貨品具連結性之照片等替代。

Q56: 若是散裝商品如貨櫃或太空包等無明確包裝之大宗物資產品應如何於「非追不可」系統填寫包裝容器、規格等？

A56: 如產品係貨櫃或太空包等無明確包裝之大宗物資，業者應於食品輸入查驗時於相關欄位填寫「散裝」等字樣。產品包裝容器、規格等欄位，目前本署 IFI 系統與「非追不可」系統業已介接完畢，相關欄位資料如報驗時於 IFI 系統填報，將於產品通關放行後自動拋轉至「非追不可」系統。

Q57: 輸入業者輸入非供食品或相關用途產品，向食藥署申請專案免驗，這批貨還需要辦理追溯追蹤嗎？

A57: 依據食安法第 30 條第 3 項「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非供食品及相關用途販賣之產品，經向食藥署申請免驗後，得免申請查驗，亦無需辦理食品追溯追蹤。惟該批未經查驗之輸入貨品於通關後依法不得供作食品及相關產品用途使用。

Q58: 公司自國外輸入產品供自己公司或賣給其他公司作為飼料用/其他非食品用途，但因為產品的貨品分類號列輸入規定為「F01」，造成

公司於邊境輸入食品有辦理食品輸入查驗(如輸入黃豆作為飼料，但黃豆相關號列皆屬 F01 等情形)，請問公司是否仍需上傳資料至非追不可系統?如果需要，又該如何填寫流向資訊?

A58: 輸入產品於邊境報驗，但非供作食品用途時，為健全追溯追蹤管理鍊之完整性，仍須至非追不可系統相關欄位交代流向資訊。上傳之原則如下:

- (一) 現行非追不可系統，輸入業部分產品資訊係由邊境系統自動帶入，如公司有辦理食品輸入查驗，不論其產品後續用途為何，相關資料皆會拋轉至非追不可系統。
- (二) 公司如輸入產品販售予下游業者作商業用途，不論其後續用途為何，皆應至非追不可系統上傳相關交貨資訊(包含下游業者名稱、交貨數量等具體資料)，維持追溯追蹤資料之完整。
- (三) 公司如輸入產品供自身飼料製造廠製作飼料用途，該製造廠屬同一事業主體(統一編號相同)，則應至非追不可系統交貨資訊項下「其他交貨」之「工廠自用」欄位，勾選「其他非食品製造廠」及自用數量。

如貴公司輸入非供食品用途產品，並申請免驗則可依 Q57&A57 說明。

Q59: 進口產品因運輸或邊境抽檢、自行檢驗等因素，造成數量減少，應如何上傳重量資訊?

A59: 業者輸入之產品因產品邊境查驗、自主檢驗或運輸等過程耗損，並無販售給下游廠商或其他消費者等交易對象，且無已無商業價值之產品，應至「非追不可 3.0」系統其他交貨之「自用」，勾選「檢體」欄位填寫相關數量，並於公司保留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資訊(運輸等過程耗損則勾選「耗損品」欄位)。

Q60: 公司從國外進口產品，並且一部分流向為非食品業者，這些交易對

象不會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請問於非追不可系統應如何登打？

A60: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係食品業者之重要身分辨識資訊，故於追溯追蹤制度應保留相關資訊以確保產品流向資訊正確性，如上下游業者非公告強制應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則暫不需保留該項資訊，另非追不可系統亦有相關欄位可供勾選。

Q61: 公司自國外進口原料，假設賣方(SELLER，也就是付款對象)為泰國廠商，製造廠在日本，實際辦理出口(SHIPPER)為日本廠商，在非追不可系統應填之出口商為何？另製造廠商為何？

A61: 追溯追蹤制度著重產品實際來源及流向情形，如實際出口/製造商與賣方不相同，仍應以實際情形為準。

Q62: 邊境查驗系統與「非追不可」系統介接，進口資料於通關放行後自動拋轉至「非追不可」系統。惟部分非追資訊欄位於 IFI 系統為選填，但於「非追不可」系統為必填欄位，因有些欄位，例如產品英(外)文名稱、主副原料、儲運條件、出口廠商(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製造(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廠商(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每批皆屬相同資料，是否可提供 Excel 等電腦轉檔介面來補充這些資料。

A62: 需先於非追不可系統開通帳號，系統已提供產品建檔及交貨資訊 Excel 檔案匯入補正 IFI 資料的功能，故該類資料現行可採批次上傳。

Q63: 本公司輸入產品後，委託加工廠進行代工後再將完成之產品運送至本公司下游販售商，本公司並開立電子發票給下游販售商，過程中貨品之所有權未轉移給委託加工廠，惟依追溯追蹤之規定公司下游仍為該加工廠，像這類買賣對象與上下游關係不一致，是否會

有影響?

A63: 公司輸入產品時，為該產品輸入業者，產品輸入後以間接或直接給委託加工廠，因此委託加工廠為下一手追蹤對象。另開立電子發票則另應符合財稅機關稅法等相關規定。

Q64: 進口時貨品數量因運輸過程損耗或抽檢等原因而短少，應如何操作?

A64: 業者輸入之產品因產品邊境查驗、自主檢驗或運輸等過程耗損，並無販售給下游廠商或其他消費者等交易對象者，應至「非追不可 3.0」系統其他交貨之「自用」，勾選「檢體」欄位，並填寫相關數量，並於公司保留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資訊(運輸等過程耗損則勾選「耗損品」欄位)。

Q65: 我們公司輸入的產品正在向農委會農糧署申請有機認證，已切結放行，並由海關運送至本公司倉庫但尚未取得輸入許可通知。請問於有機認證正式結案前，是否需依規定上傳非追不可?如果要上傳則上傳日期自何時起算?

A65: 需要上傳，上傳日期應自海關放行日期起算。追溯追蹤制度著重於產品實際來源及流向情形，以該種情形而言，產品雖然尚未取得食藥署輸入許可通知，惟產品實際已轉移並存放於輸入業者之保存地點，故產品之衛生安全亦應由輸入業者負責，並自海關實際放行日期起至非追不可系統填報收貨資料。如產品有退貨、銷毀或其他情形，亦應於非追不可系統相關欄位據實申報。

Q66: 出口國如非為英文語系國家時，如何在非追不可 3.0 系統登打製造廠商名稱?

A66:

1. 食品輸入業者向本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時，應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製造廠/供應商名稱及地址，建請審視相關輸入查驗資料，並於非追不可系統申報。
2. 依據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輸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廠商名稱、地址，以中文標示之。但難以中文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之。

Q67: 我是輸入食品業者，如果本公司將產品售予下線會員，或透過會員售予一般消費者，則產品流向應如何上傳非追不可系統？

A67: 對於多層次傳銷業者而言，將產品售予會員，或透過會員售予他人(含下線會員)，如會員非具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者，則與直接售予最終消費者之情形，並無二致，故不需比照一般下游廠商一一保留下游收貨者資訊，可視為販售予一般消費者，於非追不可系統相關欄位填寫販售總數即可。

陸、販售業

Q1：網購販賣商販賣食品，其交易方式為消費者在網購平台下單，由網購販賣商通知供應商直接出貨，過程中網購販賣商未經手商品，請問該網購販賣商是否應將追溯追蹤資料上傳非追不可？

A1：網購販賣商如有販賣食品交易行為，係屬食安法第 3 條第 7 項所定義之食品販售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所販售之食品衛生安全，如屬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電子申報將相關資訊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之業者(例如：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業者)，即須依規定辦理。

Q2：如屬應於 106 年起上傳追溯追蹤資料至非追不可之食品販售業者，於 106 年以前買入產品，該產品係於 106 年以後販售，應如何申報？

A2：

- 一、 屬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販賣業者於非追不可系統應建立「收貨資料(販售)」及「交貨資料(販售)」等頁籤。
- 二、 業者須先於「收貨資料(販售)」頁籤登載產品收貨資料後，於「交貨資料(販售)」頁籤始可點選該筆收貨產品，進行相關交貨紀錄之申報。
- 三、 業者如於實施日期前(例如：104 年或 105 年)進貨，並於 106 年以後販售，尚無需於非追不可系統建立該批產品 104 年或 105 年收貨資料，因系統並無收貨資料，故業者亦無須建立該批產品之交貨資料，惟業者仍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留存相關紀錄以供備查。
- 四、 故業者係應針對 106 年以後收貨並交貨之產品進行非追不可之申報。

Q3：有關「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

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指定規模通路商為何？

A3：同時符合下列 2 項條件之業者：

1. 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以商工登記資料為準。
2. 具 3 間以上非百貨公司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其中，「非百貨公司綜合商品零售業」指從事以非特定專賣形式銷售多種系列商品之零售店，並排除銷售單一系列商品之零售店及洗車百貨之零售店；例如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及量販店等。

Q4：有關指定規模通路商應進行相關追溯追蹤管理部分，依預告內容之實施範圍為何？

A4：優先針對其所「販售餐盒食品」之部分進行管理，包括外購自其他「餐盒食品製造加工業者」之餐盒食品產品、或自行製造加工，並販售之餐盒食品產品等。前述「餐盒食品」之定義，可參照本問答集「餐飲業-Q4」。